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張鈺婷
聯絡電話：(08)-7333099#3313
電子信箱：christine.yu10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2576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5025766700-1.pdf、376530000A115025766700-2.pdf、
376530000A115025766700-3.pdf、376530000A115025766700-4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執行114學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7日發布之「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包括參與教師數位增能培訓、實施科技輔助教學、參與跨校公開授課及相關數位教學推動等工作，備極辛勞，請貴校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及具體貢獻程度，辦理校內初審與敘獎作業，以資鼓勵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推動計畫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具有下列事蹟，且擇一申請：

- 1、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
- 2、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- 3、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

者。

4、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5年10月8日前進行校內初審及線上填報作業事宜(<https://forms.gle/9pv6cHToNCS2AXFy7>)，並將本案教師名冊函報本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檢附本案敘獎原則、額度表、審核表及教師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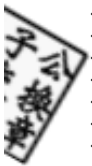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
壹、目的：

為獎勵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敘獎原則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389號函及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。

參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推動計畫學校教師(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A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
 - 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 - 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- 三、檢附敘獎額度表(如附件一)。

肆、獎勵作業：

- 一、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初審作業確認名單，並檢附敘獎申請表(如附件二)及敘獎名冊彙整表(如附件三)，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。
- 三、前一、二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。

伍、符合第參條第二款獎勵原則申請條件者，予以擇一敘獎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
敘獎額度表

項次	敘獎人員	敘獎額度	敘獎條件
1	教師	嘉獎一次	(一)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，除 A 系列研習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。
2	教師	嘉獎一次	(二)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3	教師	嘉獎一次	(三)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4	教師	嘉獎一次	(四)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 敘獎申請審核表

敘 獎 申 請 表			
學校名稱		申請教師	
應檢附資料	☐ 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進階課程，除 A 系列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證明資料。 建議檢附資料： (1) 研習時數證明影本（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紀錄） ☐ 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教學模式教師。（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）。 建議檢附資料： (1) 公開授課邀請函或實施計畫 (2) 教案或簡報檔案（含數位教學應用內容） (3) 課堂照片或影片截圖（需尊重學生肖像權） (4) 觀課回饋表或評量報告 ☐ 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（檢附教師運用學習平臺或載具相關獲獎紀錄或擔任講師之佐證資料）。 建議檢附資料（擇一）： (1) 課堂教案或課程設計（需明確標示載具使用情境） (2) 學生作品、學習歷程檔案或課堂紀錄 (3) 成效說明書（如教學前後學生表現差異、學習態度改變等） (4) 載具使用回饋表（學生或家長） ☐ 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 建議檢附資料（擇一）：（若已依該專案計畫辦理敘獎，則不另行重複敘獎。） (1) 參與推動工作紀錄（如擔任計畫召集人、數位領航教師、種子教師）。 (2) 辦理校內/區內研習或社群活動紀錄。 (3) 學校/教育處感謝狀、表揚文件。 (4) 具體成果報告（如影響層面、創新作法、擴散效應等）。		

教師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

校內初步審核結果（由審核人員填寫）

審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說明
應檢附資料			
初審人員	教務(導)主任		校長

附件三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教師名冊

依據 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00000 號函辦理。

編號	單位	教師姓名	符合獎勵條件具體事由	備註
1				嘉獎 1 次
2				嘉獎 1 次
3				嘉獎 1 次
4				嘉獎 1 次
5				嘉獎 1 次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